



“十二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
审定委员会审定

报关与报检实务

(第三版)

季琼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贸易类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第三版)

季琼 主编

张援越 张蕴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知识内容结合紧密,并引入“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更加注重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本书共九章,涵盖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的理论、政策、措施和实务等方面的内容,逻辑统一、内容全面、体例新颖、资料丰富。第一章至第七章介绍报关的核心内容,第八章和第九章阐述报检的核心内容。每一章包括学习目标、正文内容、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知识巩固和技能提高,既包含“必需、够用”的理论知识,又充分融入“能说、会做”的职业能力,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理实一体”的教学理念和特色。

本书可作为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国际商务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外经贸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配有PPT、习题、答案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具体获取方式请见书后“郑重声明”页的资源服务提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季琼主编. -- 3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8

ISBN 978-7-04-040216-2

I. ①报… II. ①季…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
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国境检疫—中
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4256 号

策划编辑 康 蓉 责任编辑 康 蓉 封面设计 张雨微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216-00

出版说明

教材是教学过程的重要载体,加强教材建设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对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2]9号),2012年12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启动了“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选题立项工作。作为全国最大的职业教育教材出版基地,我社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锤炼精品,鼓励创新”的原则,完成了立项选题的论证遴选与申报工作。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随后组织的选题评审中,由我社申报的1338种选题被确定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选题。现在,这批选题相继完成了编写工作,并由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陆续出版。

这批规划教材中,部分为修订版,其前身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程中不断吐故纳新,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修改完善,是“锤炼精品”的基础与传承创新的硕果;部分为新编教材,反映了近年来高职院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成果,并对接新的职业标准和新的产业需求,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职教特色。无论是修订版,还是新编版,我社都将发挥自身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面的优势,为规划教材开发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教材的一体化服务。

这批规划教材立项之时,也是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深入开展之际,而专业、课程、教材之间的紧密联系,无疑为融通教改项目、整合优质资源、打造精品力作奠定了基础。我社作为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和资源运营机构及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将建设成果以系列教材的形式成功申报立项,并在审定通过后陆续推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划教材,具有作者队伍强大、教改基础深厚、示范效应显著、配套资源丰富、纸质教材与在线资源一体化设计的鲜明特点,将是职业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扩展教学手段和范围,推动教学方式方法变革的重要媒介与典型代表。

教学改革无止境,精品教材永追求。我社将在今后一到两年内,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出版好、推广好这批规划教材,力促优质教材进校园、精品资源进课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服务于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青年成才。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三版前言

报关报检是货物进出口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和国际商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关报检业务质量直接关系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关系着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经济效益。随着我国经济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持续、高速增长,报关员职业自2006年9月正式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作为新兴的职业岗位群以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我国已先后形成了比较成熟、有一定专业技能要求、朝气蓬勃的专业报关员、报检员队伍。但是目前,在所有外贸企业、报关行、代理报关行中,现有的专业报关员、报检员人才数量与外贸行业对于报关员的需求相比严重失衡,存在巨大的缺口,仍不能满足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需求。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41 603.3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对外贸易总体向基本平衡的方向发展,继续稳居全球第三位。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对报关员、报检员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对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员、报检员要求也越来越高。报关与报检虽然同属海关两个非常重要的业务领域,在业务上存在联系,但是在技能要求和规范上却各有不同。因此,编写一本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与报检实务教材势在必行。

本书修订版(第二版)根据高职教育要求,以报关、报检行业的需求为导向,体现“理论够用、突出实践”的原则,以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的培养为本位,注重理论知识传授与职业能力培养相互协调,既简要介绍“必需、够用”的理论知识,又充分融入“能说、会做”的职业能力。

在整体内容和方向上,本书把准当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脉搏,紧扣国家最新对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既符合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又符合报关报检从业人员的职业岗位技能要求。在注重对学生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同时,也注重培养学生认识事物能力、自我学习能力、合作共处能力、人际交流能力等职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在内容的编排上,以能力为目标、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淡化了学科性,克服理论偏多、偏深的弊端,注重理论在具体运用中的要点、方法和技术操作。通过典型工作项目的演示,逐层分析、总结,使学生在模拟实训中掌握报关报检要领、操作程序、技能要点;章后的“技能提高”给学生充分的发挥空间,借以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与创新能力。

第二版在体现第一版特色的基础上,更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突出实践操作,体现“产学研结合”特色。在教材内容的选取上,根据报关报检第一线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最新信息和具体要求确立编写内容,然后结合高职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进行编写,尽量缩短“学生所学”和“企业所需”之间的距离。

(2) 内容全面,由浅入深,精华集中,详略得当;共性覆盖,相互补充;节省篇幅,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目标明确。

(3) 创新关于案例的概念,引入“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辅助教学。每一章内容最后一节至少安排一个典型工作项目,从报关(检)的实际工作项目入手,从报关(检)单位或报关(检)员的角度描述整个报关过程,展示报关(检)单位或报关(检)员报关、报检的细节步骤,为学生提供一

个可以模仿的蓝本。这样,学生就能举一反三,模拟操作,最后达到融会贯通,掌握应会的报关、报检职业知识和技能。

(4) 体裁新颖、形式活泼,穿插一些表格、图片等,具有趣味性、可读性。每章正文内容以大量主干业务流程图和工作表进行解释和说明,并进行同步练习,边讲边练,有助于学生加深记忆和理解;正文内容之后配有大量练习,包括知识巩固和技能提高两大块,有效解决了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同时,本书还在每章之中设计了“知识链接”、“提示”等栏目,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使用。

(5) 内容新,表述规范,权威性强。本书以 2011 版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写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写的《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为依据,既注重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同时又覆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知识要点。用简练的语言突出考试重点,注重难点分析,帮助理解、消化职业技能要求的内容,可以说是参加两证全国统考的考试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中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北京海关等有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悉心指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及相关业务公司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外出版的多种有关著作、教材、数据、文章、资料,恕不能详尽说明,仅在参考资料中列出,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一版前言

伴随我国对外贸易改革的深入发展,作为新兴的职业岗位群,我国已先后形成了比较成熟、有一定专业技能要求、朝气蓬勃的专业报关员、报检员队伍。目前,我国在册报关员约有8万人,报检员约有3万人。但是仍不能满足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需求。2006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突破1.7万亿美元,继续稳居全球第三位,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占到1/3;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已连续4年保持20%以上的高速增长,2005年比2004年增长23.2%,相当于“十五”规划期初2001年的2.8倍;2005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4.4万家,对外贸易直接投资6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0亿美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放开了对外贸易经营权,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始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截至2005年9月,共登记备案企业6万多家,原有外贸经营权的内资企业约14万家,共有内资外贸企业超过20万家,加上在华实际运营外资企业28万家,现已初步形成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内外资企业共同发展的进出口经营主体格局。2006年,商务部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形成统一开放的国内大市场格局,实现外资增长方式明显改变,显著提高外资利用质量,实施“走出去”的跨越式发展战略,基本形成协调规范的对外关系模式,使对外商务工作机制高效、顺畅运转。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我国对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员、报检员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对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应当指出,报关与报检同属海关两个非常重要的业务领域,两者在业务上虽然存在联系,但是在技能要求和规范上各有不同。由此可见,编写一本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与报检实务教材势在必行。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精华集中,详略得当;共性覆盖,相互补充;节省篇幅,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目标明确。

第二,内容新,表述规范,权威性强。例如,本书不仅包括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而且涵盖了2006年3月21日海关总署正式对外公布并于2006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本书以海关总署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和质检总局的《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为依据,用简练的语言突出考试重点,注重难点分析,帮助理解、消化职业技能要求的内容,可以说是参加两证全国统考的考试指南。

第三,体裁新颖,活泼多样。本书对教材内容进行了模块化设计。每章都分为四个部分:

本章要义:概括本章重点和难点,便于掌握和记忆。

本章内容:尽可能地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基本原理和操作方法,力求做到文字精练、深入浅出、简明易学。

章后练习:本书一大特色是突出了实训实习模块的教学内容。每章之后都设计了“复习思考题”、“考证模拟技能强化训练”、“案例综合实训作业”等。其中,部分内容参见与本书配套的电子

课件和习题集。这样,通过大量的实训练习,不断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

同时,本书还在每章之中设计了“知识链接”、“提示”等栏目,并配有报关、报检业务图表、增加教材的趣味性和可读性,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使用。

第四,注重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技能培养。本书将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程序等基本技能全部按程序阐述,使繁琐的内容生动活泼、清晰明了,便于学生理解。

第五,注重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同时覆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知识要点。

本书的编写得到中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广州海关等有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悉心指教。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董事长刘元鹏先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本书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出版的多种有关著作、教材、数据、文章、资料,恕不能详尽说明,仅在参考资料中列出,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第二节 报关简述.....	8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11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6
第五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24
知识巩固.....	26
技能提高.....	29
第二章 海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0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	32
第三节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50
第四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52
知识巩固.....	54
技能提高.....	55
第三章 进出口税费的征缴和计算.....	57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57
第二节 税则归类制度.....	67
第三节 原产地确定标准与税率适用.....	74
第四节 海关代征税费的计算.....	78
第五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85
知识巩固.....	86
技能提高.....	88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90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9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规范.....	93
第三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122
知识巩固.....	126
技能提高.....	126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31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3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32

第三节 一般进口货物的通关作业流程及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136
第四节 一般出口货物的通关作业流程及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147
知识巩固	153
技能提高	155
第六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9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59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通关程序	161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通关程序	168
第四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175
知识巩固	181
技能提高	184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86
第一节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86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89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93
第四节 其他特殊货物的报关	198
第五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206
知识巩固	211
技能提高	214
第八章 报检基础知识	217
第一节 报检概述	217
第二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219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报检程序	228
第四节 预验、复验、重验和免验	236
第五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240
知识巩固	241
技能提高	242
第九章 各类货物及其他事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243
第一节 各类货物检验与报检	243
第二节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255
第三节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与报检	256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工具检验检疫	259
第五节 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	263
第六节 典型工作项目实操演示	266
知识巩固	269
技能提高	270
参考文献	273
参考网站	274

第一章 报关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海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报关的定义、基本任务；报关行为法律规范及法律责任；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与内容。

【技能目标】

能够根据业务环节选择适用海关的权力，能够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包括四层含义：

(一)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所谓“国家”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职权是代表国家行使的。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并隶属于国家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二) 海关是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

(三) 海关监管是国家行政执法行为

海关监管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依据有：《海关法》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四) 海关监管是对其他进出口行政作为的终至管理

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口活动各项行政管理的最后审查机关。国家对进出口活动的行政管理大致可分为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等。货物、物品的进出口必须首先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然后凭有效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通过审核报关单证，查验进出口货物，在确认单

证相符、单货相符后,予以结关放行。

【知识链接】

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据史籍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设“关”,负责履行军事和政治性质的防卫,同时负责检查出入境物品、控制重要物资的流向。那时的“关”,应该说具备了海关的雏形。但我国正式以“海关”命名的边境管理机构出现于清朝。1683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止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4处贸易口岸,同年,设立闽海关于厦门、福州,次年又设粤海关于广州,设浙海关于宁波,设江南海关于云台山。自此,中国沿海口岸开始了以“海关”命名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取得长足发展,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得到极大的鼓励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从1980年的381亿美元发展到2010年的29 727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13 948亿美元,出口总额为15 779亿美元。随着对外经济交流的加深与增强,旅游、劳务输出等各类进出境活动也日趋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作为进出境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维护进出口秩序,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海关监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

(一)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的进出境行为,采取不同措施和制度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对物品的监管和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依照《海关法》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又一项基本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境货物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督场所和附近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对走私活动综合治理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及行动。

(四)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

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海关四项基本任务是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督、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和保障,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知识链接】

国境、国界、关境及其区别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海、领空,是一个立体空间;国界又称边界或疆界,是指国家实施主权的界限,即一国与另一国相接壤的界限;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的地域,即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采用同一海关税则,关境可以涵盖一国或几个国家的领土范围。

国境、国界、关境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关境中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指非主权国家或是一个区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2款中对关境的定义采取更加中性的解释:本协定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单独的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所以,国境、国界、关境并不是同一概念。这里,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

一是关境等于国境。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适用的空间,海关行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适用的范围通常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

二是关境大于国境。目前全球有大大小小的地区经济一体化集体组织几十个,主要以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统一市场等形式,分布在世界各大洲。其内部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海关税则,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区域,成员国之间以国境为界限划分进出口。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对每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来说,共同关境大于各自的国境。成员国以国境为划分标准进行本国的进出口贸易额的统计,而整个一体化组织是以共同的关境为划分标准统计该区域组织的贸易额。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海关统一执行《欧盟海关法典》,按照统一关税税率对外征收进出口关税,各成员国海关边界被取消,每个成员成为欧洲联盟共同关境中的一个关区。

三是关境小于国境。如果在一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保税仓库等某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并设在国境内关境外地区,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这时该国的国

境大于关境。该国对于进出口货物统计的划分标准如以关境为界限,那么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尚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入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的商品,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入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出口。

三、海关的权力

(一) 海关权力定义

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海关各项权力的设置都是为海关职能的实现提供保障,同时又不超出职能行使所需的范围。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其行使具有一定范围和条件,并应当接受执行监督。《海关法》在规定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也保证海关各项职能的实现,赋予海关许多相关权力。

(二) 海关权力内容

1. 行政审批权

行政审批权包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出的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的审批、减免税审批、对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核等。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等。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权的行使的具体规定见表 1-1。

表 1-1 检查权的行使

检查对象	限制区域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①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 ②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③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授权”包括一般性授权和一事一授权。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 施加封志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

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5)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6)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7)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4.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海关有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等的权力。扣留权的行使的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扣留权的行使

限制对象	区域	条件	授权
合同、发票等资料	“两区”内	与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两区”外	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①有走私罪嫌疑; ②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8 小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两区”外	可移送公安机关	无授权,不能行使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海关对超期申报货物,有权征收滞报金;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有权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该权力:①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申报的;②经许可,所有人申明放弃的;③依法扣留不宜长期保留的(必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④误卸或溢卸且不宜长期保留的;⑤规定期限内未申报而又不宜长期保留的。

(4) 扣缴、变价抵缴关税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海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有权对义务人、担保人扣等额银行存款、变卖应税货物或其他货物等财产。

(5) 税收保全。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不能提供纳税担保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缴等额金融存款、货物或其他财产。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而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时,海关可以进行保证金抵缴、变价被扣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抵缴等。

(7)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包括:①处罚担保,即无法或不便扣留、当事人申请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应提供等值担保;②税收担保,即在纳税义务人规定期限内违法违规,可责令提供担保。

5. 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权包括对违规报关员、走私行为人的警告、处罚、暂停资格和取消资格权。

6. 其他权力

(1) 在下列条件下,海关人员有佩戴和使用武器权:范围——执行缉私时;对象——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条件——暴力抗法、非开枪不能自卫。

(2) 连续追缉权。有权向内或向外进行连续追缉,保持连续状态。

(3) 行政裁定权。对商品归类、原产地确认、许可证适用,有行政裁定权。

(4) 行政奖励权。对举报违法案件,有权给予奖励。



【提示】

关于执行拘留嫌疑人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条第4款的规定:(海关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这里有两个要点:一是对走私嫌疑人,二是经关长批准。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扣留走私嫌疑人。

(三) 海关权力特点

1. 特定性

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具有独立、单向性。《海关法》第3条第3款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我国海关是垂直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强制性和即决性

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

4. 效力先定性

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

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5. 优益性

海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四、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一) 海关行政领导体制

1987年,我国海关确立了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即实行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行政管理体系。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各级海关依法履行职责,与所在地政府及其各职能管理部门没有从属、支配关系。各级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干预。

(二) 海关设立的原则

《海关法》规定,我国设立海关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国际航空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三) 海关组织机构设置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强化海关垂直领导,统一管理,保证海关工作的全国一致性和对外统一性,保证国家统一方针政策法规的有效实施,我国目前已形成一个信息畅通、运转灵活、工作效率较高的全国海关组织机构体系。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设在北京,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工作,是海关系统最高领导部门。

2. 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

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目前有三个:设在广州市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设在上海、天津的特派员办事处,均为局级机构。

3. 直属海关和院校

目前,全国海关共有46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41个直属海关,2所海关院校)。

【知识链接】

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3条中提出的概念,用来处理当时殖民地国家与